

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文件

浙商大管理学院〔2023〕7号

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关于印发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学生各班级：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

2023年12月14日

工商管理学院（MBA 学院）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旨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书记、系主任、纪委委

员、学办主管、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学院院长、书记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副书记任副组长，纪委委员和学生代表不参与遴选投票，投票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七人，组织实施学院推免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具有工商管理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代表（其中院外专家 2 人）为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九人，对学生在核心期刊，或被 SCI、SSCI、EI、CPCI-S、CPCI-SSH 等收录的期刊上，以独立作者、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限第一作者为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或相同学科领域的本院教师），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工商大学，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出版的经学校认定与学科高度相关的学术专著、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 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10 分以上;

(八) 在校期间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30%。

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 = Σ (前三学年修读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 Σ 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2. “直通车”学生前两年成绩不纳入计算；

3.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认定的全国性比赛个人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集体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40%。

第八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见附件），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 8 月 31 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 前三学年课程的加权平均分（按标准分换算）× 65% + 奖励分（按标准分换算）× 35%。

第九条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或被 SCI、SSCI、EI、CPCI-S、CPCI-SSH 等收录的期刊上，以独立作者、通

讯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限第一作者为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或相同学科领域的本院教师），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工商大学，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出版的经学校认定与学科高度相关的学术专著、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将从严把握。

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第四章 推荐名额与程序

第十条 学院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推免生名额：

- （一）学院向学校推荐的名额不超过学校下达的限额数。
-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等情况，综合确定推荐人数和候补人数。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按照本办法的精神，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上级部门部署推免生工作后，按上级要求制订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部署落实学院推免生工作。

（二）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四）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五）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六）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七）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所在学院纪委反映举报；

对学校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八）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工商管理学院（MBA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赋分细则

工商管理学院（MBA 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赋分细则（试行）

序号	模块	加分项	赋分规则					说明	备注
			等级\奖项	特等奖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学科竞赛 (50分)	1. 参加教务处认定的 A 类学科竞赛荣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等级\奖项	特等奖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挑战杯”“互联网+”竞赛获奖计分为同级别奖项的 1.8 倍。 2. 团体赛项中，当团队成员数为 5 人及以下时，排名第 1 权重系数为 1，排名第 2、3 权重系数为 0.6，其他成员权重系数为 0.3；当团队成员数超过 5 人时，排名第 1 权重系数为 1，排名第 2、3、4 权重系数为 0.6，排名第 5、6 权重系数为 0.3，其他成员权重系数为 0.1。 3. 竞赛排名不分先后的，权重系数均为 0.6。 4.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奖项的，按最高等级加分。 5. 每人限报一项自认为可获最高分值的竞赛奖项。	学科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 50 分。
			国家级	35 分/项	30 分/项	25 分/项	20 分/项		
			省部级	25 分/项	20 分/项	15 分/项	10 分/项		
2	科研成果 (50分)	1. 在核心期刊，或被 SCI、SSCI、EI、CPCI-S、CPCI-SSH 等收录的期刊上，以独立作者、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限第一作者为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或相同学科领域的本院教师），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工商大学，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出版的经学校认定与学科高度相关的学术专著。	刊物级别	一级刊物及以上 或被 SCI、SSCI、EI 收录的期刊		核心期刊 或被 CPCI-S、CPCI-SSH 收录的期刊		1. 科研成果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标准》（最新版）。 2. 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著作和科研竞赛，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 3. 同一成果获得多级荣誉(成果)的,按最高等级加分。 4. 每人限报一项自认为可获最高分值的科研成果，累计加分不超过 50 分。	科研成果累计加分不超过 50 分。
			分值	50 分/篇		30 分/篇			
		等级\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分值	40 分/项	30 分/项	20 分/项				
3	党建思政 (30分)	1.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个人荣誉。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1. 多项荣誉、奖励可以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 30 分。	党建思政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分值	30 分		20 分			
		2. 担任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及以上)。	10 分						
		3. 服义务兵役获《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	10 分						
		4. 服义务兵役期间立功、嘉奖。	等级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	获团级及以上单位嘉奖	获“优秀义务兵”等称号			
分值	20 分/次		15 分/次	10 分/次					
4	文体竞赛 (30分)	1. 代表学校参加艺术类或体育类比赛(如为团队比赛，须为主力队员)，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	等级\奖项	一等奖(冠军)	二等奖(亚军)	三等奖(季军)	1. 全国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省部级比赛标准加分。 2. 体工部、团委负责文体类团体比赛主力队员的认定。主力队员排名不分先后，权重系数为 0.6。 3.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奖项的，按最高等级加分。 4. 体育类比赛和艺术类比赛独立计分。每类每人限报一项自认为可获最高分值的竞赛奖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文体竞赛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国家级	30 分/项	25 分/项	20 分/项			
			省部级	20 分/项	15 分/项	10 分/项			

5	学院特色 (20分)	1. 参加学校教务处认定 B 类学科竞赛荣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等级\奖项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此项与学科竞赛模块不可兼得。 2. 团体赛中，队长或项目负责人权重系数为 0.8，其他成员权重系数为 0.5。 3. 同一项目获得多级奖项的，按最高等级加分。 4. 每人限报一项自认为可获最高分值的竞赛奖项。 5. CMAU 在学校还未确认竞赛级别的情况下，视作 B 类学科竞赛。 6. 对于新出现的学院组织的与专业高度相关的非 AB 类学科竞赛，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是否视作 B 类加分。	学院特色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国家级	20 分/项	15 分/项	10 分/项		
			省部级	15 分/项	7.5 分/项	5 分/项		
		2. 成果获得省部级现任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务院各部委、省级及以上单位以文件等方式采纳。	等级	分值			1. 获得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的文件，排名第 1、2、3、4、5 的成员权重系数分别为 1、0.8、0.6、0.4、0.2，其余成员不计分。 2. 本项可以累计计分。	
			正部级及以上领导或单位	20 分/项				
			副部级领导或单位	15 分/项				
		3. 获得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学业相关的授权专利。	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1. 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 2. 每人限报一项自认为可获最高分值的专利。	
			第一专利人	15 分/项	8 分/项			
		4. 担任学校学生组织(学生会除外)或社团负责人、学院学生组织或社团负责人(任期一年及以上，且考核至少一次优秀。其中社团负责人任职期间需获得十佳优秀社团 1 次)；担任班级班长、团支书(任期一年及以上，考核至少一次优秀，且任职期间所在班级获评校级或院级优良学风班、五四红旗团支部共计 3 次及以上)。				10 分	1. 任职期间所在班级获评校级或院级优良学风班、五四红旗团支部共计 2 次者，计 5 分。 2. 此项与党建思政模块中的学生组织任职部分不可兼得。 2. 每人限报一项。	
		5. 担任学生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且所在支部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支部服务品牌”、“样板党支部”等荣誉称号。				10 分	1. 学生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一般应为支部书记、支部副书记。	